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智慧安防村居三期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合同书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智慧安防村居三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智慧安防村居三期项目

1.2 标的质量：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内。

1.3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具体服从招标人要求。

2、合同价：含税总价为柒佰叁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元（¥7321950.00）。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及技术服务而涵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风险因素。

乙方应对“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软件及硬件的采购及安装、材料设备费(含运输、装卸、保险、材料损耗等)、系统集成费、施工费、机械费、传输网络服务费、系统维护费、软件升级及更新费用、新旧平台的对接、研发、测试、调试、试运行、更新、备品备件费、培训费、人员工资、劳动保护费、保险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票）、技术支持、其他费用、风险费用以及为完全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3、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4、安全生产考核

4.1 建设期与运维期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建设期应确保工程施工安全，违反相关安全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要

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施工、开工、运行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按规定在现场设置警示标识和障碍物；施工现场，须有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监督和检查。

（2）乙方负责为所有安装、开工、运行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3）乙方应对现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乙方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无证上岗或不具备资质的行为；

（6）班组作业必须戴安全帽；

（7）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8）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防护设施，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9）未经相关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10）施工用电要按照施工安全规范要求设置配电箱等安全设备，并有专业电工负责施工用电，确保用电安全，避免触电伤人事故。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禁止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1）未经业主方许可不得在施工现场动火；

（12）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13）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4）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5）生产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合格的基坑在开挖当天完成浇筑，所有开挖坑洞必须设立护栏（或围

挡)、警示标识；

（17）不得从雨水井、污水井中敷设电缆；

（18）夜间作业要求穿反光衣，必须采取必要的照明措施；

（19）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20）施工现场设立防撞锥、警示牌，施工材料和机具按章堆放，不影响交通；

（21）施工人员必须当天对垃圾、渣土进行清理，开挖产生的垃圾、渣土，必须当天清理和外运，运输渣土时按照市级与各区城管、市政要求，采用环保封闭渣土车进行运输。开挖结束后必须用围挡防护；

（22）乙方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23）施工作业期间，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因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或业主方批准；

（24）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不得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不服从管理等不文明行为。

4.2 违规处罚

（1）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要求，经甲方或监理方检查发现或乙方违章施工，违反安全管理要求，不服从安全管理等，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进行处罚（每次 1000 元到 20000 元不等）；

（2）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违反国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扣款 10 万元。

5、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竣工，经甲方同意，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实施单位应在验收会议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系统合格，方能再次组织验收。验收、检测、测评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已验收合格。

验收前资料准备工作：

（1）项目应交付的所有过程性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类文档、系统维护类文档、项目验收类文档等）；

（2）所有项目全过程文件材料及验收材料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6、建设期考核指标

6.1 建设期人员考核

项目建设期须按照乙方提供的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项目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工程师）必须和投标提供的人员一致，不可变更，不得兼职。如出现人员变更情形：

实际到场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下列标准扣款。

岗位名称	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次）	因不能胜任当前岗位工作业主方要求更换人员而拒绝更换（每人次）	擅自离岗违约金标准（元/天·人次）
项目经理	10 万元	5 万元	0.4 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	2 万元	0.3 万元
项目工程师	3 万元	0.5 万元	0.2 万元
项目运维经理	1 万元	0.2 万元	0.1 万元

6.2 建设期进度考核

工期具体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竣工。超出建设工期的，按照每超出一天扣款项目合同价的 0.1%，超期 6 个月未竣工交付的，甲方有权取消项目合同，拒绝支付剩余费用，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在项目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通知监理及甲方现场检查，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若未按照上述规定，除继续履行相关规定外，按 5000 元/次罚款。

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根据总工期、关键节点形象进度控制要求，分解编制月进度计划，并报业主方及监理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严格执行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施工总进度计划与开工报告一起提交，月进度计划在每月25日前提交。违反此规定者，按5000元/次罚款。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的，按5000元/次罚款。

7、运维期考核指标

7.1 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建立完善的运维保障机制，组织开展以下运维保障服务工作：

（1）运维期内提供包括巡检、维护、维修、故障排除、系统优化、配合软件升级、应急服务、数据容灾在内的多项服务。

（2）设备巡检、维护：质保期间，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后端设备巡检；故障自动告警后主动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日常巡检应在完成后3日内提供巡检报告。

（3）故障处理：应能实时响应系统故障自动告警，维修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

（4）电话支持：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指导和现场咨询服务。

（5）系统优化：根据巡检报告及用户需求提供优化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执行系统优化。

（6）技术培训：须提供一般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技术人员的原厂技术培训，使其具备数字视频系统操作管理维护能力。培训应分类进行，包括技术人员培训，操作员培训等，具体培训计划及时间、地点由双方商定。

（7）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应满足项目日常维护需求。

（8）应急保障服务：特殊重大活动期间，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7.2 运维保障人员要求

系统运维期内，建设运维服务商负责配置相应的运维人员进行服务，确保运维响应迅速、高效。在服务期内提供报修电话，提供7*24小时服务。如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1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

7.3 运维管理

7.3.1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本次采购的新设备）一年内发生 2 次故障而维修的，乙方须免费更换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迭代产品或优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设备。

7.3.2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未按期修复或临时替换设备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安排修复、临时替换或直接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

7.3.3 乙方须积极开展巡查工作。如因城市更新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丢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如因市政建设、应用场景变化等原因发生本项目设备点位迁移需求的，乙方须立即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在 30 天内完成迁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或未按要求调整的，甲方按照每个点位 5000 元扣除乙方费用。拒不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7.3.4 运维期间，每月考核前端感知监控设备的在线率，前端监控月平均在线率低于 98%，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款 3000 元。

7.3.5 维修要求：一般故障。7：00-22：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故障。7：00-22：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7.3.6 在质保期间，维修时间未达时间要求的，视为逾期未能修复，每 24 小时为一次维修事故，直至完全修复为止，每次维修事故扣款 2000 元。如因硬件设备故障无法修复，在向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应立即更换配件，性能应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无法修复的，经批准后，归为停用设备，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

7.3.7 以上所有扣款方式不与付款结算冲突，每月考核扣款情况由盐南公安分局大数据实战大队汇总定期移交财务部门。

8、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8.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

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资料及合同的履行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本次供应的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8.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8.5 保密及版权要求，由于该项目涉及到大量的公安系统及数据，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9、工期及质保要求

9.1 工期具体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派有关技术人员勘测本合同项目的货物安装现场。

9.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待合同所供货物由乙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毕，经过验收合格（达到甲方可投入使用条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后，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以次日起开始计算。

所有设备和系统维护相应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3 年。期间，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系统正常运行，并预留系统长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包括不可抗力之外的外场设备意外受损(如交通事故、撞击、被盗等意外)、道路维修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免费增补、更换和修复。凡设备和系统运行等出现故障，维护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推托(紧急情况，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除外)，否则招标人将自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付款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10.2 项目供货完毕，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合同款的 60%，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

10.3 竣工验收合格后，区里相关部门实施一审，按审定价的 70%支付，余款待区里相关审计部门二审结束后或盐城市审计局政府审计结束后，可按审计价的 97%付款。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经移交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条款扣除相关考核金（扣完为止）最终结清。

10.4 对盐城市审计局未出具政府审计报告但已出具经复核结束《审计结果函》，且明确提出建设单位可按审计结果办理相关价款结算的，视同最终政府审计报告办理结算。

对市审计局未出具政府审计报告但已出具未经复核《审计结果函》的，按市审计局的付款建议且不高于 80%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票（开具付款金额）给采购人，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11、结算方式

11.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调整中标固定单价。

项目结算总价=Σ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并计取相应规费和税金+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结算价。

规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其中：(1)环境保护税（暂按 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2)社会保险费（暂按 2.4%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3)住房公积金（暂按 0.42%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

现场安全生产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生产费标准如下：

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基本费率（%）：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21；

税金：9%；

11.2 设计变更或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1）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

2）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类似单价执行；

3）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11.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乙方的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项目暂估价、甲方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项目量×中标固定单价±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并计取相应规费和税金+承包人实施的专业项目结算价。

（1）上式中“变更项目量”是指由于项目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清单项目量±15%以内的项目量增减。

（2）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以下①-⑥种情况：

①甲方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乙方实施的专业项目实际发包价。

②经甲方认可的《材料暂估价格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③因招标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项目变更，造成结算时增加新的项目量清单时，需通过区级项目会办会研究同意其后，最终以签证形式对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并经甲方确认（套相应计价定额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无适用定额的（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结算时仅可参考）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按市场询价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项目暂估价、暂估材

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下浮率=（1-————————————————————————————）×100%

项目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项目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税金）

注：上式中的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以招标人公布的数据为准（项目预算价中相应数据）。

④在招标清单±15%以内的清单项目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对超过±15%以外的清单项目量，根据我区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最终以签证形式予以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面 2 种情况确定：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项目变更、招标清单项目量计算有误、或乙方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不平衡分析办法参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盐南高新办〔2022〕8 号执行，下同），增加/减少超过 15%项目量按原中标单价执行；当中标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招标清单内项目量增加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

B.招标清单内项目量减少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

2)除上述 1）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项目变更，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即：

A.招标清单内项目量增加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B.招标清单内项目量减少超过 15%时。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备注：1.以上 1）和 2）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但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2）现场安全生产费，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标准倒扣基本费。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生产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生产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现场安全生产费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生产费率足额计取。

⑤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及税金方面的约定: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税金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进行结算，因政策性税金税率调整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⑥合同采购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供货双方共同询价确定采购单价后，甲方可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部分货款。

11.4 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对项目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5 本项目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乙方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 化等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1.6 项目结算审计时，现场审计与图纸、清单做法不符处理原则。原则上取样厚度在现行规范允许范围内的合格项目，不扣除相应实体费用（清单中另有要求的除外）。负偏差超出验收规范范围的项目，实际取样与设计厚度的差值应予以核减，合同中另有其它处罚条款的也需执行。如出现不合格项目，由甲方按合同约定处理，并将明确处理意见报审计部门，审计按招标人的处理意见进行结算，并在报告或审定单反映该问题。

11.7 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处罚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档）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乙方提供给建设单位足够数量的红色安全帽，每顶安全帽按发包人要求印制专用 logo，费用乙方已在项目投标报价中考虑。

(2)施工前，乙方自行到建设、城管、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

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项目投标报价内。

(3)乙方已自行勘察现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本关于有关施工相应的费用计取要求：本项目各种方案评审费用、各种验收费用、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按相关规定确认承担方。

11.8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及时编制并向甲方报送项目结算，甲方根据审计要求，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具备审计条件后，由区审计部门或市审计局及时安排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11.9 本项目提交审计时，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虚报，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5%。

（1）若乙方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5%，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若乙方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5%，本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区级审计部门实施的项目，一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6%计取；二审审计费收取标准按（核增额+核减额）×15%计取，一审和二审最低收费标准均为2000元。当一审核减率未超过5%，一审和二审总核减率超过5%时，由二审单位补扣一审审计费，同时扣除二审审计费。由市审计局实施政府决算审计的项目，审计费收取标准按区级二审标准执行。以上审计费均在审定价款中予以扣减。

11.10 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盐南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询价定价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盐南高新办〔2022〕8号执行。

12、检验与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能说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出安装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服从或拒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安装场地，甲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其一切费用均在乙

方款项中扣除】。甲方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货物到现场，甲方如认为质量不合格，可委托具备该货物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其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其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4 货物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12.5 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乙方并无偿借用验收仪器。

13、安装与调试

13.1 安装地点：盐城市盐南高新区。

13.2 安装人员：由乙方直接派相关人员组织安装。

13.3 乙方应在准备部署本货物 1 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作业措施计划。

13.4 安装、调试（含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含试运行），软件需将源代码部署在甲方提供的代码服务器上并提供相关文档，甲方将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3.5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承担与安装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13.6 安装完毕的货物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13.7 乙方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图纸、工艺流程、操作规程、货物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14、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4.1 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乙方需把货物技术文件资料(含安装说明书及使用说明书)报甲方审核。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货物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14.2 在质量保修期内，除责任事故外，货物实行“三包”，免费质保期为三年(采购清单报价表中有关货物如有规定质量保修期年限的，按规定质量保修期

年限执行)；乙方对货物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立即免费更换。

14.3 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乙方对所有货物每季度至少 1 次的常规检查。

14.4 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整改。

14.5 所有货物、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或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证明书。

14.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及租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货物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7 如果货物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品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货物价值 30%的违约金，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4.8 乙方须具备较高的售后服务能力，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须积极响应。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建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 甲方通过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在 6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尽快修复故障。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

注：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维保和升级的服务(如软件部分的功能要求需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无条件完成)，在货物维保和升级时，乙方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终身上门维保和升级服务，可合理收取不高于市场价的相关费用(乙方和甲方将在

双方的合作情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4.9 由于乙方责任并按合同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1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4.10 若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出现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14.11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货物，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4.12 本项目运维人员应具备信息技术中级工程师证书。

14.13 为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货物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14.14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提高投资经济效益，乙方可对本项目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做优化设计，但优化方案和价格均需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14.15 货物供应到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甲方有权取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应无条件退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检测费用。

14.16 乙方免费派遣至少 2 名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货物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护等)。

14.17 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4.18 乙方必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14.19 所有货物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货物必须与铭牌一致，甲方拒绝贴牌货物。

15、培训

15.1 人员培训是本项目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业务人员与技术管理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时间和内容是使其能够掌握本项目应用系统的操作和维护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的类别；2)培训人员与人数；3)培训的课程，培训至少包括系统使用培训，系统运维

培训等；4)培训方式；5)培训教材安排；6)师资安排)。

15.2 本项目人员培训应达到相应的质量目标，保证系统顺利上线和运维。

15.3 为确保货物的顺利实施，并能够稳定、高效地运行，乙方应针对软件特点、人员状况，关键项目实施计划等，制订可行的培训计划、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服务。软件的培训对象主要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业务人员与技术管理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应用培训、技术类培训和维护类培训。乙方提供的培训分为项目专题培训和项目现场培训。

15.3.1 项目专题培训

项目专题培训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培训：

首先是货物安装以及货物运行管理相关的培训，目的使他们能够从整体上了解和掌握与货物的相关知识。

其次是货物安装、运行管理方法培训，使之掌握项目管理技能。

其三是专业技术培训，对货物中使用到的相关技术和设备、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使用户能够掌握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配置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完成后，用户要能够维护货物，保障货物安全、高效的运行。

项目专题培训中的专业技术培训分为货物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和货物相关业务人员培训；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且培训教员均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培训时间、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议确定。（培训教员名单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用户，用户认为培训教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15.3.2 项目现场培训

乙方的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工程师在安装现场负责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时间、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议确定。

15.4 乙方应负责甲方技术人员或甲方指定的后期运营单位的相关培训工作，同时提出相关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要求。

15.5 乙方应该在系统安装、调试（含试运行)过程中，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运营单位做好系统开发、维护、运营等相关技术的知识转移。其中，系统操作培

训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货物结构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或英文)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15.6 本项目实施全程培训不少于 3 场，培训所发生的租用教学场地、相关学习条件的费用及其它所有培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7 乙方应在现场安装、调试（含试运行)完成后，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现场培训，拟定详细的培训大纲，在培训前 2 周提交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现场培训主要讲解操作方法和故障检测技能，并辅导进行操作实习。

15.8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16、索赔

16.1 如对照国家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证实其货物的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检验标准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如证实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配合退货退款，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6.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质量、规格型号、品牌、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修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7、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 6.2 条、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拖延一日，承担货物合同价的 1%金额赔偿费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货物合同价的 3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竣工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7.2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7.3 若乙方延迟竣工和提供服务时间超过十五日，或经安装、调试、修正后，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或达不到乙方货物说明书中的描述的技术功能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条款执行及损害赔偿的追索。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履约保证

19.1 乙方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19.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9.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9.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9.3 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

约保证金。

19.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方式：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9.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9.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19.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19.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争议

2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

2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

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转让与分包

22.1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23、其他

23.1 货物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负责现有资源的整合、调试，还应负责对货物进行免费维保、升级等服务，确保系统顺利运行。

23.2 货物在安装、调试、整合、正常运行及升级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安装、调试、整合，正常运行及升级过程中造成了信息泄密，一切责任(经济和法律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其他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3.3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乙方已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23.4 乙方应向甲方进行技术交底。

23.5 安装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文明安装均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23.6 乙方在竣工验收之前所有货物及材料的自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外运任何置于工地现场或周转场地的货物及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3.7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8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3.9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23.10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货物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用，其货物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A、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B、停工或拖延安装进度或影响安装质量；

C、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D、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E、自认合同付款比例和时间。

23.12 所有货物及材料均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货物及材料，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货物及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23.13 本项目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要求一次检测合格，检测不合格者，必须无偿修复至合格，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23.14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5.1 本合同共页，壹式拾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伍份(盖章留存壹份，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工管委办公室存档壹份，责任主体单位存档贰份)，乙方伍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15.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15.3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3.15.4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签订地点：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新龙广场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含承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中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在一至三年内进入盐城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违规为本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承接或投资、入股重大工程项目相关的业务；不准违规进行变更签证或以虚假计量等手段虚报高报工程量；不准与相关工程单位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

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四、本合同作为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智慧安防村居三期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2026年9月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智慧安防村居三期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薛志超

日期：2026年 9月 4日

附件：

信用报告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吴浩 周林
审核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
联系电话：86660521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适用类别	工程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忠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负债率（%）	87.54	87.73	90.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29	12.66	6.71
速动比率（倍）	1.10	0.91	0.9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8	1.21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6	7.37	4.7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35	1.39	0.98
净资产收益率（%）	29.77	28.29	17.25
销售利润率（%）	3.32	3.31	2.45
总资产报酬率（%）	3.91	4.01	2.02
销售增长率（%）	73.35	36.87	1.22
销售利润增长率(%)	36.01	36.85	-25.26
总资产增长率（%）	32.26	35.02	58.26

资产和经营情况：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趋于平稳，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优良。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很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很强，信用水平很高。
·风险提示：企业资产负债率接近于工程类行业较差值（88.10%），销售增长率低于工程类行业中等值（8.30%），销售利润增长率接近于工程类行业较低值（-23.20%），需防范偿债能力不足、成本上升及行业竞争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王玉权 张楠
制作机构名称：盐城仁禾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一年，每隔12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